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2020年8月10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公司”）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集团	是	285,009,298	66.22%	19.22%	否	2020.8.7	3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纠纷

2、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430,399,298股	29.02%	285,009,298股	66.22%	19.22%

3、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冻结申请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华集团存在证券交易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陕01民初621号、（2020）陕01民初639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案件财产保全需要，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及孳息。

（二）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2020年8月11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宜华健康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健康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8.7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纠纷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8.7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纠纷

2、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健康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股	37.04%	219,381,681股	67.48%	25.00%

3、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冻结申请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华集团存在证券交易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陕01民初621号、（2020）陕01民初639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案件财产保全需要，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及孳息。

（三）宜华集团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年8月14日，宜华集团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1日，宜华集团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现延期披露，因中国证监会正对宜华集团的子公司宜华生活进行调查，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合并基础不确定且无法判断宜华生活调查结果对宜华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因此处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待取得调查结论后，适时披露2019年年报。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